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小學(國小部)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8.2.19 審查委員會議

一、依據：99.3.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公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獎表揚，落實多元學習能力展現多元才能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評選名額、標準與資格：

1. 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：六名，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者。

2.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二名，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尊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者。

(1) 語文方面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(2) 數理方面：珠心算、科學創作、自然研究、資訊有傑出表現者。

(3)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、繪畫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、水墨畫等。

(4) 體育活動(個人成績)：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、民俗體育等。

(5) 社團活動：節奏樂、合唱團、自治市幹部、地方戲曲有特殊貢獻等。

(6) 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特殊具體事蹟。

3. 畢業總成績經四捨五入法取到個位後達 87.00 分(必要條件)。

4. 靜心小學期間品行良好者。若曾經學務處開立「學生事件單」者，提交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。

5. 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與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得重複。

四、申請資料與流程：

1. 一至六年級期間，有以上榮譽事蹟者，**請用電腦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至申請表(如附件)，電子檔請至本校最新消息下載。**

2. 將相關獎狀正本按照申請表編號依序用資料夾裝成冊，於報名時間內交予導師進行初選之檢核，初選後送交註冊設備組，提交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3. 採獎狀的積分方法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9.4.6(一)-109.4.14(二)

六、評審委員的成員：

1.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

2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

3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全體導師

4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(非畢業班家長)

5. 業務執行：註冊設備組、體衛組

七、計分原則：

1. 下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全國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
2. 學校初選推派之定義應為參與校內初選後被指定推派為限，其餘皆為個人自行參加。

3. 教育局(部)與單項協會或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，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，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。

4. 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。

5. 同伴作品參賽，僅採計最高榮譽獎狀予以計分，體育類每項每年採計一次。

6. 獎狀若同時列「等第」及「名次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如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上面未有「特優」，故比照優等給分。

7. 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，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，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，仍

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。

8. 「兒童美術創作展」之金、銀、銅牌獎者，以校內競賽計分；超級金牌獎(獲教育局展覽者)，以臺北市教育局計分。
9. 非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國相關競賽，若未經由「全市」初賽程序，因以「其他政府機關」計分。
10. 世界級比賽獲獎記錄，不列入計分，直接提交獲獎資料由委員會討論合議。
11. 獎狀以國小在學階段為限，轉入生得參與評選，其先前參與校外競賽應予以計分，原學校校內競賽不予計分，無獎狀證明者需提出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12. 團體競賽計分方式：積分需除以參賽人數，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積分低於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積分，則以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計之(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)。

八、計分方法

類別		獎別	名次						
			第一名 金牌 冠軍	第二名 銀牌 亞軍	第三名 特優/優勝 銅牌 季軍	第四名 優等/優選 殿軍	第五名 佳作 甲等	第六名	第七名 第八名
校內個人比賽			7	6	5	4	3	2	1
校外比賽 (個人)	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21	18	15	12	9	6	3
		其他政府機關	14	12	10	8	6	4	2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49	42	35	28	21	14	7
	個人 自行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5	4	3	2	1	0	0
		其他政府機關	4	3	2	1	0	0	0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7	6	5	4	3	2	1
校外比賽 (團體)	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28	24	20	16	12	8	4
		其他政府機關	21	18	15	12	9	6	3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56	48	40	32	24	16	8
	個人 自行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10	8	6	4	2	0	0
		其他政府機關	8	6	4	2	0	0	0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14	12	10	8	6	4	2
非競賽類優良行為		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志工服務等，以公家機關或下列主辦單位為限，每張1分計，最高採計不超過10分。							

※主辦單位：全國政府機關(總統、教育部長)、臺北市(教育局長)、其他政府機關(市長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、靜心小學

九、本要點經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